

股票代號 6461



益得生物科技
www.intechbiopharm.com

11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定量噴霧吸入劑 台灣第一
獨家製造銷售技術全台唯一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207號1樓
(學學文創志業大樓)

目 錄

頁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會議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4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6
七、附件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附件三）一一二年健全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	12
（附件四）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4
（附件五）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24
八、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37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時間：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207 號 1 樓 (學學文創志業大樓)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112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10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第三案

案 由：112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8737 號函規定，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二、本公司 112 年健全營運計畫之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 112 年度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陳招美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10 頁及第 14 頁至第 23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擔任以下公司相關職務之本公司董事代表人競業行為：

姓名	兼任公司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黃奇英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藥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決 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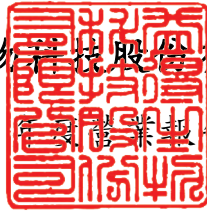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您對益得生物科技長久以來的支持，本公司以全台唯一之 MDI(定量噴霧吸入劑)技術平台專精於呼吸道用藥之技術製程、檢驗分析及生產，持續聚焦高門檻呼吸道吸入製劑之研發與製造；本公司第一支複方產品 Synbufo 於 112 年 4 月正式於台灣上市銷售，並接續獲得澳門上市許可，也陸續向東協國家申請上市，進軍成長快速的東南亞，對於後續拓展歐美及其他國際市場奠定相當好的基礎。

本公司於 112 年獲得國家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製造技術類銅質獎的殊榮，Synbufo 更獲得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並通過 SNQ 國家品質標章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除 SYN011 成功授權加拿大排名前五大的知名藥品經銷商，亦有數家國際型藥業公司積極爭取合作機會，佈局全球，以達最佳成效，公司整體持續穩健成長。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 25,847 仟元，較 111 年度營業收入 23,647 仟元增加 9.3%，雖然其中 CDMO 勞務收入隨專案進度進入安定性而減少，但 Synbufo 上市後致銷貨收入增加約 70%。

112 年後疫情時代來臨，帝舒滿(Duasma)及欣泛(Synvent)二項產品持續在台港澳及東南亞各國家等地銷售外，本公司高門檻學名藥 Synbufo 係本公司旗下第一個取證的複方吸入劑產品，亦為該藥品於台灣市場第一支學名藥，於 112 年在台灣銷售，將陸續申辦爭取各大醫院標案；此一成就展現益得開發複方 MDI 的實力，也為台灣醫藥產業開創吸入劑藥品發展的全新里程碑。SYN011 持續進行符合美國送件條件的臨床試驗中，將擴大臨床中心以加速收案進度，同步與加拿大授權的策略夥伴共同合作，預期短期內針對美國與加拿大市場申請藥證。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大致符合本公司所設定之範圍。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5,847	23,647
	營業毛利	(163,995)	(147,262)
	營業損益	(320,468)	(318,0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519)	(9,797)
	稅前損益	(337,987)	(327,877)
	稅後損益	(337,987)	(327,8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83)	(13.44)
	權益報酬率(%)	(30.73)	(27.6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4.60)	(28.03)
	純益率(%)	(1,307.64)	(1,386.55)
	每股稅後盈餘(元)	(2.81)	(2.82)

4. 研究發展狀況

(1)Duasma 準備進行中國查驗登記。

(2)SYN010 (美國案)已完成臨床預試驗，後續將展開主實驗。

(3)SYN011 成功完成人體藥物動力學試驗(PK)，人體臨床藥物藥效學試驗(PD)執行中。

(4)因應溫室氣體供應變化，開發新式推進劑技術平台。

二、113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1)利用特有研發與生產技術平台，專注呼吸道產品開發。

(2)全面性的技術提升，建立長期之競爭優勢。

(3)重視智慧及人才資本，長遠投資佈局厚植實力。

(4)深耕銷售及開發合作網絡，建立長遠策略合作關係。

(5)專注特殊劑型開發與生產，擴大全球競爭力。

(6)重視公司治理，穩健財務，健全體質。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公告財測，但於管理面上，經營團隊共同擬定專案計畫、資源分配及研發時程，並參考市場銷售規模、財務及可行性評估後，決定研發計畫之執行及產品銷售目標。

3.重要產銷政策

(1)生產策略

益得廠為台灣唯一、領先亞洲的高規格呼吸道製劑專門廠房，設有符合國際規範高效能全自動生產線，所配置之相關機器設備、檢驗儀器、支援系統、品質系統及專業生產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均依照美國 FDA GMP 標準建置。現已取得台灣生產 PIC/S GMP 品質認證，同步為了因應不同的產品需求，在現有的產線進行設備的升級與擴建，可進行不同充填模式的 MDI 產品生產，提升產品品質與產率，特有劑型的專一生產線不僅製造自有產品，亦可承接國際級的委外代工，以創造營收及利潤。

(2)銷售策略

SYN011 已進入最後臨床試驗階段，並成功授權加拿大市場，使公司將過去地區銷售目標轉向了國際並同步布局全球，利用共同開發的策略，引進合作夥伴，在互補的作用下能快速進軍美國市場；再搭配帝舒滿(Duasma)、欣泛(Synvent)及欣必復(Synbufo)三項藥品許可證，除已銷售之通路外，也全面啟動具市場開發潛力國家之查驗登記，積極與當地代理商或經銷商合作，以加速取得藥證，挹注營收。在此同時，利用過去產品開發經驗與成果，有效的新闢了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CDMO）的業務，亦陸續開展新研發案，使本公司的產品組合與規模，更具競爭力。公司計畫性開拓行銷版圖，加強國際品牌宣傳及形象建立，以提升公司的能見度，期與全球具有市場代表性之策略夥伴合作，透過合理模式分享利潤，鞏固競爭優勢，創造公司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聚焦特殊劑型，專攻高附加價值呼吸道產品：利用主要技術平台為 MDI 及 DPI 吸入劑與鼻噴劑，發展一系列呼吸道用藥（高門檻學名藥及複方新藥），造福社會。
- 2.掌握市場機會，因應空氣汙染、呼吸道疾病、人口老化及醫療改革趨勢：呼吸道產品市場持續成長，為因應快速變化的市場，對內重點開發產品，對外積極尋覓共同合作夥伴，進軍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具市場規模地區。

- 3.根留台灣，研製高規格產品：利用益得廠符合國際規格的儀器及生產設備進行研發及製造，與國際領先夥伴合作，進行臨床試驗與後續的銷售，獲取龐大商機。
- 4.擴充專業範疇，掌握產業發展趨勢持續創新：在氣喘及慢性肺阻塞等適應症之外，持續運用吸入劑平台開發其他疾病之治療產品，並關注其他領域，掌握技術發展契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一貫秉持「創新 Innovation」、「品質 Quality」、「專業 Expertise」、「關懷 Care」的理念，在吸入劑技術平台、製程開發、投注於高門檻學名藥及新複方藥品奠基獨特藥械合一技術外，也致力於發展關鍵新技術及專利智財與異業結盟，以進軍國際舞台，超越競爭對手，取得先機。然，生技醫藥產品開發，需要突破各種挑戰及高難度的技術，具有開發風險及高報酬性的特質，面對研發成功的不確定性、當前嚴苛的法規及大環境的挑戰，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專注建立核心能力，加強人才引進及培育，審慎積極的進行研發及市場佈局，整合外部資源，加速國際佈局，秉持穩健永續的宗旨，審慎運用資金，讓公司邁向穩定成長之路。

展望未來，根留台灣、放眼國際。益得生物科技積極投注於產品研發與生產，期以提供高品質的藥品、更環保的製程配方，可免除國人對國外昂貴高價吸入劑產品的依賴，讓國人享受優質可負擔的呼吸道產品，為國家經濟、國人健康與環境永續而貢獻，並放眼全球市場，將全台唯一製造生產技術根留台灣，將台灣製藥產業推向國際。

董事長：林智暉



總經理：吳維修



會計主管：周家瑋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何瑞軒、陳招美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范德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日

(附件三)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一、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1.營運狀況

- (1)Synbufo 於 112 年 4 月上市銷售，持續爭取各大醫院標案，並接續獲得澳門上市許可，也陸續向東協國家申請上市，進軍成長快速的東南亞，對於後續拓展歐美及其他國際市場奠定相當好的基礎。
- (2)112 年獲得國家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製造技術類銅質獎的殊榮，Synbufo 更獲得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並通過 SNQ 國家品質標章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
- (3)增加 SYN011 臨床試驗中心已加速收案進度，預期短期內送件美國。
- (4)SYN011 成功授權加拿大排名前五大的知名藥品經銷商，與策略夥伴共同合作將送件加拿大藥證申請。
- (5)因應溫室氣體供應變化，開發新式推進劑技術平台。
- (6)持續聚焦特殊劑型，專攻高附加價值呼吸道產品：利用主要技術平台為 MDI 及 DPI 吸入劑與鼻噴劑，發展一系列呼吸道用藥。

2.財務狀況

- (1)112 年度營業收入 25,847 仟元，較健全營運計畫預估數減少 55%，主要係因權利金認列進度延後所致。
- (2)112 年度營業成本 189,842 仟元，較健全營運計畫書預估數增加 8.07%，差異未達重大性不擬深入分析。
- (3)112 年度營業費用 156,473 仟元，較健全營運計畫書預估數減少 26%，主係因臨床試驗案尚在進行中，費用尚未如期認列所致。
- (4)綜上所述，112 年度稅前淨損 337,987 仟元，較健全營運計畫書預估虧損數減少 3.92%。

二、結語

本公司截至 112 年仍呈現虧損，主係因目前僅有三項產品上市銷售；112 年重要研發進展為 SYN011 已進入最後的 PD 試驗階段，Duasma 於中國完成臨床試驗，待

CMC 查登作業進行中，並投入開發新式推進劑技術平台。

本公司從事高門檻呼吸道吸入製劑之研發與製造，持續聚焦特殊劑型，專攻高附加價值產品，需投入高昂的研發及臨床費用，且市場開發及海外發展有待加強，各市場藥證核發需要相當時間，以致延後藥品上市時間，致本公司研發投入未能立即產生營收，呈現營業虧損難以避免。目前落實加強研發及產品上市進度，提升營業收入及獲取外部授權金挹注、開源節流等方向，健全財務體質，未來隨著研發產品陸續進入臨床試驗及待審藥品陸續取得藥證並上市銷售，營業狀況應能持續改善，屆時本公司獲利效益將能顯現以回饋本公司所有股東。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總資產 70%，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委請外部鑑價公司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由於該等評估之資訊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外聘請之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評估該鑑價公司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並查詢使用之估價方法是否適當，考量其資產使用狀況、不動產市場之現況等因素，綜合評估資產減損評價之合理性。
2. 屬不動產部分，透過內政部之實價登錄系統，直接查詢不動產市場之現況，據以推估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並與上述不動產鑑價公司出具之鑑價報告金額比較，評估其報告結論之合理性。
3. 屬機器設備部分，複核鑑價報告重置成本設算方式，評估其使用參數之合理性，並確認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況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

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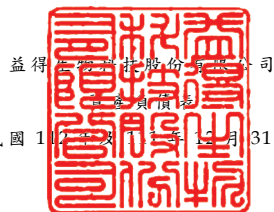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益得生藥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7,729	3	\$ 64,819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00	-	12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520,000	19	310,000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二）	-	-	1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二）	2,771	-	3,21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二及三十）	276	-	43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599	-	37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040	-	72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7,057	-	6,83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1,525	2	51,815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43,619	2	40,70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95,021	26	479,063	1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三一）	1,900,253	70	2,008,704	7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69,405	2	32,69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881	-	4,79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4,768	1	24,76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6,740	1	47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16,047	74	2,071,438	8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711,068	100	\$ 2,550,50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78,538	3	\$ 78,307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96	-	1,29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13	-	2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4,316	1	27,88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85	-	24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217,211	8	19,190	1
2330	一年內執行賣回權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247,436	9	246,065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831	-	80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8,726	21	373,822	15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345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一）	970,407	36	1,143,428	4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及三十）	1,742	-	1,5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74,494	36	1,144,969	45
2XXX	負債總計	1,543,220	57	1,518,791	60
	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374,085	51	1,169,570	46
3170	待註銷股本	-	-	(240)	-
3100	股本總計	1,374,085	51	1,169,330	46
3200	資本公積	286,160	10	195,151	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488,082)	(18)	(327,877)	(13)
3400	其他權益	(4,315)	-	(4,894)	-
3XXX	權益總計	1,167,848	43	1,031,710	4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711,068	100	\$ 2,550,5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吳維修



會計主管：周家瑋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25,847	100	\$ 23,6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三十）	<u>189,842</u>	<u>735</u>	<u>170,909</u>	<u>723</u>
5900	營業毛損	(<u>163,995</u>)	(<u>635</u>)	(<u>147,262</u>)	(<u>6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7,864	30	6,917	29
6200	管理費用	44,123	171	45,226	19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4,486</u>	<u>404</u>	<u>118,675</u>	<u>50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6,473</u>	<u>605</u>	<u>170,818</u>	<u>722</u>
6900	營業損失	(<u>320,468</u>)	(<u>1,240</u>)	(<u>318,080</u>)	(<u>1,34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4,422	17	1,929	8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11,333	44	10,213	4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317	1	1,101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二三及三十）	(<u>33,591</u>)	(<u>130</u>)	(<u>23,040</u>)	(<u>9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519</u>)	(<u>68</u>)	(<u>9,797</u>)	(<u>4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337,987)	(1,308)	(\$ 327,877)	(1,38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337,987)	(1,308)	(327,877)	(1,38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7,987)	(1,308)	(\$ 327,877)	(1,387)
	每股虧損(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2.81)		(\$ 2.82)	
9810	稀 釋	(\$ 2.81)		(\$ 2.8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智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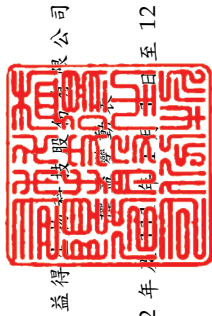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維修



會計主管：周家瑋





益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通	股	待	註	銷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損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A1	普																						
		\$ 1,162,790		\$	-				\$ 481,322				(\$ 301,756)					(\$ 4,717)				\$ 1,337,639	
C11		-			-				(301,756)				301,756					-				-	
N1		5,300			-				11,883				-					(297)				16,886	
T1		1,480			-				3,582				-					-				5,062	
T1		-		(	240)				120				-					120				-	
D1		-			-				-				(327,877)					-				(327,877)	
D5		-			-				-				(327,877)					-				(327,877)	
Z1		1,169,570		(	240)				195,151				(327,877)					(4,894)				1,031,710	
C11		-			-				(177,782)				177,782					-				-	
E1		200,000			-				260,000				-					-				460,000	
N1		4,515			240				8,791				-					579				14,125	
D1		-			-				-				(337,987)					-				(337,987)	
D5		-			-				-				(337,987)					-				(337,987)	
Z1		\$ 1,374,085		\$	-				\$ 286,160				(\$ 488,082)					(\$ 4,315)				\$ 1,167,84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吳維修



會計主管：周家瑋

益得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37,987)	(\$ 327,8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725	85,277
A20200	攤銷費用	86	78
A20900	財務成本	33,591	23,040
A21200	利息收入	(4,422)	(1,9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125	16,88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275)	(92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27	1,506
A299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41	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1,536
A31130	應收票據	13	(7)
A31150	應收帳款	399	9,3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	53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	53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1)	(534)
A31200	存 貨	9,363	6,552
A31230	預付款項	(2,917)	(6,9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	4,255
A32125	合約負債	2,576	(686)
A32150	應付帳款	(1,203)	(1,1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7	2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21)	(8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0)	21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	(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3,912)	(190,3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1)	(3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133)	(190,389)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0,000)	(\$ 195,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80)	(10,5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72)	(25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455)	(18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29	1,9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978)	(203,9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000	27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	(15,099)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1	427
C04600	現金增資	46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5,06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2,181)	(21,6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3,020	238,70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	(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910	(155,6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819	220,48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7,729	\$ 64,8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智暉



經理人：吳維修



會計主管：周家瑋



(附件五)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0,094,605)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337,987,416)
期末累積虧損	(488,082,021)
加：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彌補虧損	271,032,150
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5,497,777
期末待彌補虧損	(211,552,094)

董事長：林智暉



總經理：吳維修



會計主管：周家瑋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 2、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 3、 IC01010藥品檢驗業
- 4、 I103060管理顧問業
- 5、 F401010國際貿易業
- 6、 F208050乙類成藥零售業
- 7、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 8、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 9、 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 10、 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1、 C802100化粧品製造業
- 12、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13、 F108021西藥批發業
- 14、 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15、 F208021西藥零售業
- 16、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17、 C802041西藥製造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

相關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通知應於法定期限，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

發，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含獨立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委託一位董事出席為限。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或續保後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

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本期稅前淨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其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智暉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管理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

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

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

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規則或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

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管理辦法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訂定經董事會同意，提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益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3 年 3 月 26 日

職稱	姓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智暉	53,754,977
董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邱慧欄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黃奇英	7,379,569
董事	聯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周德虔	425,000
董事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董事	薛玉梅	20,000
獨立董事	范德全	0
獨立董事	林秀美	110,000
獨立董事	陳芳萍	0
全體董事合計		61,849,546

備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374,085,000 元，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7,408,500 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8,244,510 股。

2.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創新、品質、專業、關懷

Innovation · Quality · Expertise · Care